#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6.5.14 第二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四)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十五次以上者。

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

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一)曾擔任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三) 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

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四、本院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二)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三)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學系、學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五、評鑑未通過者，所屬學系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學系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六、本院依教師職級，就評鑑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教授職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職級教學佔百分之四十五，研究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佔百分之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應另訂定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並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研究項目加權計分方式：

(一)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 1.2

(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3，滿兩年乘以 1.4，滿三年乘以 1.5，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1.6。

(三)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 1.7，滿兩年乘以 1.8，滿三年乘以 1.9，滿四年（含）以上乘以 2。

八、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免接受評鑑(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須由教師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送人事室及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作業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並簽請校長核定。

九、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學系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本院各學年度評鑑工作應於十一月完成，並提本院教評會初審完成，並於完成作業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

十、本院專任教師對本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本院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十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由學系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另案實施。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文學院，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11 月 3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1 月 7 日公告。